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先跃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黄先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先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先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黄先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王义波、廖翠猛、张秀宽及袁丰年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刘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先跃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辉：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新大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于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